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p>

<p>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原则上，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党支部委员应与经理班子交叉任职。</p> <p>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可由上级党委任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支部书记和委员由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p>公司党支部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委员。</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p>

<p>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党纪监督责任。</p>	<p>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支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